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0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正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5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26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1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(目前為1.595%)加年利率1%計付，合計以年利率2.595%按日計息，前項利息第一年由政府補貼利息，第一年期滿後由借戶負擔利息，若借戶自第七個月起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，政府即停止利息補貼，由借戶負擔貸款利息；前項利息前六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，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經查目前尚欠新臺幣13,539元。如逾期繳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(勞工紓困貸款專用)乙份為證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25日止。

01 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  
02 為年息百分之4.49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  
03 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，  
04 經查目前尚欠新臺幣202,124元。

05 (三)上開借款債務人自(1)113年3月1日、(2)113年5月25日起即未  
06 依約分期清償本金，依契約書第十四條第1款之規定，債權  
07 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即可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已喪失其  
08 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  
10 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1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表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,539 元	陳正達	自民國113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95%
002	新臺幣 202,12 4元	陳正達	自民國113 年5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49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,539 元	陳正達	自民國113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新台幣

01

					300元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)。
002	新臺幣 202,124元	陳正達	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台幣600元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)。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